浙江工商大学教室文明守则

浙商大教〔2005〕245号

一、教室是学生上课、自修等教学活动的重要场所，要保持严肃、安静、文明、整洁。

二、遵守课堂纪律、维护教学秩序。上课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无故中途进出教室。自修时必须保持室内安静，不得随便谈笑和戏闹。

三、教师应按时上下课，如遇前堂课未下课，上后堂课的学生要有秩序地等待进入教室，不得影响他人上课。所有听课人员（包括学生、本校教职工和旁听生、进修人员）都不得事先抢占座位。

四、课堂上举止文明，师生见面要有礼貌；提问题时要先举手；进入教室要衣冠整洁，不穿汗背心、短衬裤、拖鞋进入教室。

五、 不在教室内吵闹喧哗、吸烟或吃零食，不随地吐痰、乱丢果壳纸屑、粉笔头。

六、爱护教室内的一切公共财物。不得自行拆装或损坏各种设备；不将课桌椅擅自搬出教室外或挪作它用；不准在桌、椅、墙壁、地面上涂写、刻画；不爬门窗；上课或自修完毕离开教室时要关好门窗。

七、节约用电，晚自修完毕最后离开教室者要关熄电灯。

八、以上各条应自觉遵守，并互相监督。对于违反本守则者，管理人员有权予以必要的批评教育。情节严重、态度恶劣者，要给予纪律处分及其它处罚。